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，我们认为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以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与上年相同，分别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（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吕毅、丁明虎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8 日